

國立聯合大學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申復申請書

大學校院主管姓名：_____ 李隆盛 _____ 簽章：_____

聯絡人：_____ 彭于凌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037-381005 _____

地址：_____ 360 苗栗市聯大一號 _____

Email：_____ mylene@nuu.edu.tw _____

本申請書共_____ 3 _____頁(含本頁)，填表日期：_____ 100 _____年_____ 09 _____月_____ 19 _____日

大專校院校務評鑑申復意見表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內容摘述	申復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項目三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建議事項】 宜將教師參加教學知能研習或演講活動之指標納入教師評鑑辦法中，以提高教師出席率，進而提升教師教學知能。(第 6 頁，第 19 行)	本校於 95 年訂定各院教師評鑑細則(請參閱附件 3-1)時已將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納入評鑑計分(請參閱附件 3-2)。教師參加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與校內單位合辦之研習，由教學發展中心發予研習證明並匯入精師網(本校提供教師彙整評鑑資料之系統)，教師接受評鑑時，無須提供佐證證明。 建議刪除或修正為： 雖已將教師參加教學知能研習或演講活動之指標納入教師評鑑辦法中，但仍宜再廣為鼓勵教師參加相關研習，進而提升教師教學知能。	1. 附件 3-1：本校理工學院及共教會等 6 個院級之評鑑細則。 2. 附件 3-2：國立聯合大學 97-100 學年教師參加校內教學之能研習納入評鑑計分統計表。
項目四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建議事項】 宜成立工讀金分配委員會，以因應不同背景情況做彈性且合理分配。(第 8 頁，第 25 行)	本校已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設置「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經費分配審查委員會」(請參閱附件 4-1)，訂有完善相關機制。 建議刪除或修正為： 雖已成立工讀金分配委員會，但仍宜再完善相關機制，以因應不同背景情況做彈性且合理分配。	附件 4-1：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教育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